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零用金預借申請單

預借單編號:	填表日期:		年	月	日
	沖銷請購單號:				

申請單位		姓名	
借款事由			
預借金額 (限一萬元以下)	新台幣: 萬 (請填寫國字,壹、貳、	任 信 參、肆、伍、『	_
借款(領取)日期及 核銷期限	借款(領取)日期: □ 可於三日內檢據核 □ 無法於三日內檢據 完成(請附上簽准公	核銷,並已簽准	月 日前辨理
申請人		申請人單位主管	
出納組		總務主任	

## ※説明:

- 一、表格內容請申請人正確填妥。
- 二、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二十四點規定,零用金應自借款當日起算<mark>三日內</mark>檢附支出憑證 辦理核銷;情況特殊無法及時辦理核銷者,**應敘明具體事由並訂定核銷期限,依分** 層負責程序簽准後依限辦理。
- 三、核銷時受款人代碼為「0-中等學校基金-餐大附中 401 專戶」,並請於請購單用途說明欄位註明「零用金代墊」,避免重複付款。